东莞理工学院团校学员结业考核办法

根据《东莞理工学院团校学员管理办法》及年度考核的有关规定,为全面、客观、公正、准确地考核团校各学员在团校培训期间的学习情况,正确评价各学员在团校所取得成绩,遵循绩效优先、定性定量相结合的原则,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考核的依据

团校精英班、基础班各学员在参加团校专题班、常规班培训期间的表现,作为考核依据。

二、考核的原则、内容

(一) 考核的原则

定性考核与定量考核相结合, 奖励先进, 末位淘汰。

(二) 定量考核内容

计划任务。指根据校团委组织学员参加的每一期团校专题班、常规班课程的学习任务。考核项目:

- (1) 是否全勤;
- (2) 是否积极发言、思考以及发言次数;
- (3) 是否参加莞工青年论坛以及参加次数;
- (4) 是否撰写培训、论坛心得以及心得数量:
- (5) 是否参加校园实践;
- (三) 定性考核内容
- (1) 遵守《团章》、东莞理工学院团校各项规章制度;
- (2) 学习、工作、生活中起模范带头作用;

(3) 团结团校各学员,参加团校的集体活动。

三、计分及评比办法

考核按学分制计分

(精英班与基础班皆为原则上至少参加两次校园实践活动方能结业,本次团校培训班结业分班进行。

精英班学员需修满32分方能申请结业;

基础班学员需修满 28 分方能申请结业;

- 1. 必修课 20 个团校学分。为校团委组织的专题培训班进行统一授课,完成考核,综合评价合格以上的。
 - 2. 选修课学分:
- (1)参加"莞工青年论坛"、"莞工讲坛"和团校确认的组织学习方式选修,每参加一次讲座(学习)精英班、基础班学员均可获2个学分。
- (2) 参加"莞工青年论坛",并在规定时间内登陆莞工青年团学工作交流平台提交心得,心得评为"优"加 1.5-2.0 个学分、并推荐到相关媒体发表;"良"加 1.0-1.5 个学分,"中"加 0.5-1.0 个学分,不合格记不加分。
- (3) 校园实践: 学员参加校团委官方认可的志愿服务中心、自律会等组织举办的活动 (每次参加 2 分)。
 - 3、附加分。
 - (1) 在团校培训班开班期间有特殊贡献的。
 - (2) 在团校培训班开班期间被推选为优秀推文。
 - (3) 作为项目主持人参加"挑战杯"竞赛获得立项的,可获3个学分,多个项目不另加分。

四、考核的设置

考核分为优秀、合格和不合格三类。通过考核者可获团校结业证书,考核不合格者的不予结业。优秀学员所占比例不超过学员人数的10%。

具有如下情况的,可以评定为优秀学员:

- 1. 学员在必修课、选修课修满学分学分的前提下,采取学分排名制,排名在学员人数的10%之前;
 - 2. 在学习过程中具有特殊表现或特殊贡献的。

五、考核的程序

- (一) 学员须分别参加团校专题班、常规班, 修满相应 学分。
- (二)校团委基层组织建设中心根据各学员于团校专题 班及常规班出勤、学员心得撰写情况,按照计分标准进行考 核得分计算;
- (四)校团委基层组织建设中心将综合考核情况反馈给各学员,如有异议,可在3日内向校团委基层组织建设中心申请复议:逾时将默认无异议,不做任何更改。
- (五)校团委基层组织建设中心将考核情况及反馈意 见汇总后,报共青团东莞理工学院委员会审定。

六、考核结果的使用及效力

考核结果将作为各学院任免职、评奖评优、推荐入党的重要依据。

七、考核的组织

团校学员结业考核由校团委基层组织建设中心成立考

核小组,由该小组在校团委监督下负责考核的工作。办公室设在学生中心 A118 校团委学生办公室(莞城校区报至团委办公室 4205)。

八、结业考核结果的公布和确定

结业考核结果由考核小组进行预告,预告期3天。对结果有异议的,在预告期内可向考核小组提出复议。考核小组将考核结果和预告期内的反馈意见报校团委研究确定。

本考核办法由校团委基层组织建设中心负责解释。 自 2018 年 4 月起实行。